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反垄断处〔2024〕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新疆顶臣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062083067B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化工区横六路以北、
纵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华水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岩棉板、岩棉毯、保温、隔热、耐火材料、金属结构、防水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对部分岩棉生产企业涉嫌垄断经营的举报线索，本局执法人员组成现场调查组，对当事人和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和公司）、新疆绿翔西部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翔公司）、玛纳斯县正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新公司）、新疆西部金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五家岩棉生产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相关人

员、调阅生产经营资料、查阅办公电子资料等方式，取得当事人与四家岩棉生产企业共同达成限产和固定价格的相关证据。本局于2021年11月6日对当事人和四家岩棉生产企业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三、违法事实与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6月17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某与四家岩棉生产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员，为排除企业间在乌鲁木齐地区建筑材料行业内的竞争，在新疆昌吉市某小区共同商议确定了“五家岩棉生产企业共同商议，决定抱团减产；成立北疆岩棉合作联盟；自6月20日起，五家生产企业每条生产线停产10天；由五家企业共同出资聘请人员监控监督各家企业减产落实情况；五家联盟企业一条生产线缴纳5万元保证金两条以上缴纳10万元保证金于专用账户，如哪家企业违反减产方案破坏锁具及封条，一次罚款五万元人民币；销售单价公约：自2021年6月20日起联盟企业统一定价....违法（反）价格公约一家企业罚款2万元/次。”等内容，现场打印并共同签署《关于北疆岩棉企业减产稳定市场合作协议（6月17日）》。当日，当事人按照约定安排公司职工刘某，将1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账汇入公司职工黄某交通银行账户内。

2021年7月8日，当事人副经理黄某与四家岩棉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在当事人位于乌鲁木齐市双河广场的销售部内，再次共同商议确定了“自7月20日至9月20日，五家生产企业每

条生产线停产 12 天；由五家企业共同出资聘请人员监控监督各家企业减产落实情况；销售单价公约：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联盟企业统一定价....无论客户什么样性质，一律按各地区价格统一售价，违法（反）价格公约一家企业罚款 2 万元/次。”等内容，现场打印并共同签署《关于北疆岩棉企业减产稳定市场合作协议（7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当事人按照协议约定，指派公司员工加入检查小组，联合其他四家岩棉生产企业，制定、记录五家企业每条生产线停产、复产时间监督协议执行，共同实施了相互锁定生产线限产行为，并对部分经销商、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按照协议价格销售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五家企业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

第二组证据：《关于北疆岩棉企业减产稳定市场合作协议（6 月 17 日）》；《关于北疆岩棉企业减产稳定市场合作协议（7 月 8 日）》；签订协议人员的监控录像；

第三组证据：五家企业的《自查报告》；当事人职工黄某的交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保证金账户）；岩棉联盟停产记录表；锁定生产线用铁链及锁头；锁定生产线微信聊天记录；当事人派员参加锁定生产线的监控录像；当事人生产线《车间产量日报表》及电能消耗记录；

第四组证据：当事人调价通知、部分销售合同和发票、销售发票明细；

第五组证据：五家企业相关人员信息资料；五家企业相关负责人员询问笔录；

第六组证据：当事人提供的《2020年审计报告》，当事人2020年营业额为105,101,984.72元。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和证人签名或盖章认可。

四、当事人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4年3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治区市监罚告〔2021〕45-1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024年5月7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依法举行听证会。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陈述、申辩和质证。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认为：当事人与本案其他企业因库存积压严重，为遏制产能过剩，提高产品质量而签订协议，符合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予以豁免；当事人在签订协议后，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销售产品，对相关市场未造成影响；当事人非牵头企业，对当事人2020年度销售额3%的行政处罚过重。

经本局复核研究，认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的听证意见没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其理由：

一是当事人存在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客观事实。成本上涨、产能过剩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等因素，是企业调整产量、确定产品价格的考量因素，但不是达成并实施协同限产，固定产品价格的正当理由。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属于第一项至第五项的情形“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情形，我局启动反垄断调查的线索，正是由于当事人和本案其它四家企业排除、限制竞争的协同行为，损害消费者实际利益引发的举报。

二是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行为并不需要价格浮动完全一致。当事人在调整产品价格之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协商产品数量和价格的行为，签订协议后五家企业共同限产、调整产品价格，其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因产品供应增加而导致价格竞争，保证产品价格不下降并推动上涨，此时的一致性行为不属于市场行为的正常反应，而是商议后实施的协议垄断行为。尽管当事人在实际销售中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销售产品，但该协议的实施，仍然排除、限制乌鲁木齐地区岩棉产品生产销售市场的竞争，破坏了本应由供求关系确定产量和价格的市场机制，弱化了经营者为争取市场而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动力，降低了市场的经营效率，损害了经销商、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利益。

三是当事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提供场所与四家岩棉生产企业商议敏感经营信息，共同签署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牵头设立履约保证金账户，主动购买限制生产锁具，监督记录停产时间，组织推动实施限产和固定产品价格，主导了垄断协议签订和实施。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提出的对当事人2020年度销售额3%的拟处罚意见，在反垄断行政处罚的法定幅度内已属从轻处罚，符合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并未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岩棉产品，是以天然玄武岩为主要原料，经高温熔融后，由高速离心设备制成人造无机纤维，同时加入特制的粘结剂和防尘油，再经加温固化的工艺生产而成的。当事人与四家岩棉企业使用相同工艺进行生产并销售岩棉产品，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当事人与四家岩棉企业为减少之间的竞争同时谋取不正当利益，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和7月8日共同商议并签署《关于北疆岩棉企业减产稳定市场合作协议》，达成共同限产和固定产品价格的协议。并于2021年6月20日至9月20日期间，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实施了相互锁定生产线限产、固定产品销售价格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因当事人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当事人生产成本、费用支出真实性难以确定。同时，由于当事人通过与四家岩棉企业共同实施限产的方式，控制岩棉产品市场供应数量，从而间接控制产品价格，当事人在假定竞争状态下的收入无法科学合理计算，故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2021年9月20日后，与四家岩棉生产企业再无商议约定停产、价格事宜，实施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实际销售中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销售产品，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 2020 年度销售额 3% 罚款，计 3,153,059.54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叁仟零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明德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